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合同号：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改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

（路基 K0+000~K7+860，路面 K0+000~K7+860、K18+170~
K36+800）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位置

国道 G214 线起点为青海西宁，终点为云南景洪，它贯穿青海、西藏和云南三省，全程 3256km。在云南省境内由北向南连接了迪庆、丽江、大理、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是云南省公路网中南北向重要通道之一，它不但是我省北上通往西藏、青海、四川等省出省通道，同步也是南下通往缅甸、老挝国际大通道。国道 G214 线在云南省境内全面改造，将极大改进云南出省、出国干线通道路网构造，对实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具备十分重要战略意义。

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是国道 G214 线在大理州境内一段，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北向南，北起剑川县与玉龙县交界处（剑川县三河村）K2217+500 处，路过剑川县城、甸南镇、翻越大黑山、至洱源牛街乡、三营镇、洱源县城，止点（洱源县巡检村 K2287+100 处）接国道 G214 线洱源至大理上关段起点。路线全长 70.788599km。

1.2 建设单位

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1.3 承包方式及工期规定

以单价承包方式承包。

工期规定：本标段合同工期为 18 个月。筹划开工日期为：1 月 25 日，筹划竣工时间为：7 月 25 日。

1.4 工程项目质量目的

1、按 GB/T19002-ISO9002 原则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营，执行管理方针：**靠科技兴业、当路桥尖兵、使顾客满意、铸精品工程**；贯彻质量方针：**召唤绿色、爱惜生命；筑环保路、架安康桥；防止为主、顾客满意；追求卓越、共创辉煌。**

2、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分项工程评分在 90 分以上。

3、达到国道 G214 线改建工程合同文献规定，工程质量原则为优良工程，使业主满意。

1.5 工程项目质量筹划合用范畴和期限

合用范畴：本筹划合用于国道 G214 线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内部质量管理，同步也是对业主和监理工程师质量保证承诺。

1.6 重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基挖方	1000m ³	46.7	

2	路基填方	1000m ³	10	
3	特殊边坡解决	公里	0.364	
4	防护工程	m ³	9026.82	
5	排水工程	m ³	5648.36	
6	桥梁工程	m/座	32.35/3	
7	涵洞	m/道	175.24/24	

1.7 工程重要特点

1、施工环境复杂，虽然地方政府积极支持国道 G214 线改建工程建设，但全线均为老公路改造，附近村寨及路口太多，并且老公路交通流量大，交通构成复杂，同步我标段施工路基路段均处在剑川坝子，老公路两侧农田诸多；农灌网络复杂，因此施工过程中难免会浮现影响本地老百姓生产与生活，同步也对我合同段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保通、施工安全有很大影响。

2、由于路线是在老 214 线上进行改造，而沿途村寨和农田较多，因此路线范畴内征地工作量较大，也许会对施工开展有一定影响，暂时用地费用也会比较大。

5、由于我标段属于老公路改建，需要边施工边通车，因此整个施工过程保通压力相称巨大，安全隐患也无形增长。

6、路基填挖不平衡，挖除非合用性材料较多、因此

弃方数量较多，弃土场占地面积大，因而，弃土场环保是本工程施工环保一种重点。

7、沿线地质、地形条件相对单一，不良地质重要体现为软土地基，大多地段属于低填浅挖，其处治质量及工序控制是核心环节。

8、由于我合同段路面分为两个大段落，并且还不连贯，一段位于剑川坝子，一段位于山岭地带，由此在路面施工过程中料场和拌和站选定也是重点，这将影响到我合同段路面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本合同段工作重点为砌筑防护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为保证工期，路基工程优先施工砌筑防护和排水工程，同步作好路面施工材料准备。我合同段阶段目的是开工后争取在6个月内路基初步成型，10个月内路基所有成型，14个月内某些路面已经完毕，16个月内路面所有完毕。

1.8 核心性工程施工作业指引书

核心工程是指工程重要部份、薄弱环节、核心项目施工，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成本有重大影响工程，难点工程是指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施工组织困难工程项目，通过对招标文件与图纸认真分析后以为路基防护、排水工程、路面工程为本项目核心工程，路面工程为本项目难点工程。

2、质量筹划编制根据：

2.1 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承包合同。

2.2 业主提供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改

建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设计图纸。

2.3 我司《质量手册》、受控文献和《工程项目筹划纲要》。

2.4 《公路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JTG F80/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以及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改建工程招标文献上、下册。

3、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工程项目组织机构框图、质量职责有关图（见附件 1）

3.2 各部门及重要管理岗位职责和权限。

3.2.1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受公司经理委托，代表公司直接对建设单位负责，全面履行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其重要职责是：

1、在公司经理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公司决定批示。主持制定施工筹划、成本控制、材料耗用及对内、对外承包方案办法。

2、保证公司质量体系各要素在所承建工程项目中实行和有效运营。

3、保证其下属机构质量管理和质量验证人员能独立执行职权。

4、负责协商订立工程承包、材料供应、运送、机械租赁合同。对项目内部工程任务、劳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平衡调配，保证工期、质量、安全和经济效益。

5、

进一步实际，调查研究，理解施工现场状况，把握施工进度。定期召开生产分析会议，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检查活动。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和解决办法，并组织实行。

6、协调内、外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强化施工技术、工程质量、检测实验、机械设备、材料物资供应、安全生产、财务成本等方面管理工作，使各项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7、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注重技术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和技术业务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进精神文明建设。

8、协助基层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竞赛活动，增进生产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督促基层单位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做到生产发展，提高效益，改进职工物质文化生活。

3.2.2 项目总工程师岗位职责

项目部总工程师是项目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对工程技术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并详细组织实行。其责任是：

1、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各要素在所承建项目实行，协调项目部各质量职能部门、各质量活动之间接口关系。

2、负责编制项目质量筹划，定期向项目经理报告本项目质量体系运营状况。

3、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厅、局颁发各种既有技术法规和制度。制定各项工程质量保证办法或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督促和检查贯彻。

4、

工程项目拟定后，参加公司组织现场调查，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各项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资料收集、整顿工作，编制竣工图表资料。

5、对本工程项目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提出详细办法或方案；对重点控制性工程及新技术指引；负责重点工程复查、审定和校准工作。

6、主持质量分析和质量事故分析会议，采用防止技术办法。对交付工程质量好坏，负有直接技术责任，对发生质量事故，有权逐级追究技术责任；对不符合设计规定和有质量隐患工程有权责令做到设计和规范规定质量规定；对违背施工程序或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有权随时制止直至责令其停工或返工。

7、对工程项目技术、质量、实验提出技术组织办法和办法，指引职工开展创优质工程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

8、督促各工程处抓好安全与质量管理抽查其检测实验报告、原始记录及质量档案，有疏漏现象应及时补充完善，并依照实际必要验证。

3.2.3 办公室工作职责

1、增进办公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实行办公室参谋、助手、协调职能。

2、检查理解项目部所属各工程处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方针、政策、决策、批示状况，并向领导报告和向关于部门通报。

3、依照领导批示，负责组织起草工作总结、报告、批示和综合

性告知, 遵循领导批示和授权, 负责各科室、各工程处之间协调工作。

4、负责收集本项目部所属各工程处行政生产方面状况，及时向领导报告重点状况，并协助领导解决行政生产方面问题。

5、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安排项目部寻常工作及后勤服务。

3.2.4 项目经理部财务科工作职责

项目部财务科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对项目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能是：

1、在项目经理和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科长领导下，负责组织本项目经济核算工作，进一步基层调查研究，理解生产发展状况，当好领导参谋。

2、努力学习党和国家关于财经方针、政策文献，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招待成本管理条例、费用开支原则和范畴。

3、负责对上和对外投资结算、内外往来帐款清算、发包工程结算，主办并准时上报月度财务快报，季、年度决算和财务状况阐明书。

4、与各部门紧密配合，监督财产合理使用，保证国家财产不被侵犯。

5、负责资金管理工作，合理调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用率。

6、配合材供部门，合理组织使用各种财产与物资，避免积压、损失和挥霍。

7、定期向党、政领导报告财务收支执行状况。

8、负责财务档案清理、造册、移送工作。

3.2.5 技术科工作职责

1、对工程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可靠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2、参加施工测量，协助总工做好技术交底，参加审定技术方案和技术办法。

3、参加或复查跨径不不大于或等于 4.0m 涵洞和高度不不大于或等于 6.0m 挡土墙放样。

4、完毕补充设计、完善设计和变更设计报批资料；积极寻找索赔目的，认真收集、整顿、研究工程索赔资料。

5、参加每月一次质量检查，并重点解剖一种工程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6、每月收方前收集已竣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资料，认真做好工程结算。

7、及时检查、督促本工程项目各工程处作好施工日记、工程台帐及开工报告、审批单等各种技术文献。

3.2.6 道路工程师岗位职责

1、在项目经理、总工直接领导下，严格执行单位工程技术原则，规范规程、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以及采用重大技术组织办法或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督促检查。

2、对单位工程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提出详细办法或方案，对重点控制性及新技术、新工艺要进一步工地进行现场详细技术指引，并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以及重点控制性工程技术交底等工作。

3、负责全标段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及桥梁工程施工放样，并认真进行复核。

4、熟悉、复核技术图纸资料，并将复核后实际状况作文字阐明。

5、整顿变更设计关于资料，并与设计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获得共识。

6、参加整顿搞好竣工图表资料，重要负责桥梁竣工图表整顿，做到竣工一座整顿一座。

3.2.7 质检工程师岗位职责

1、在项目经理、总工领导下，负责项目单位施工范畴内工程质量检查，组织开展质量活动，执行上级规定关于工程方面规章制度，同步建立项目单位质量保证制度（体系），组织和领导本单位质检人员和质量监督员（负责质量监督员业务指引），开展质检工作和旁站监督，把好质量关，为创优工程作出积极贡献。

2、努力学习，提高业务理论水平。熟悉掌握交通部颁发规范、原则、规程，招标文献中技术、质量条款和厅、局依照我省状况作出关于技术质量方面补充规定，保证在实际工作中对的运用。带头执行公司规定技术、质量方面规章制度。

3、质检人员要坚持用数据说话，不断完善和改进检测手段，精准地进行检测验收。

4、质检人员现场检查要坚持做到“测、量、探、实验”

同步进行。测，指用仪器对轴线、平面高程进行测量；量，指用钢尺、检测尺、线、垂球对几何尺寸进行丈量（涉及放样）；探，指对地质状况不明，砼强度有争议，地基承载力有争议进行钻探；实验，指除按规定做实验外，对有争议工程项目进行验证明验，或地基承载力实验，有针对性做某些必要实验。

5、做好质量检查业务工作：

①工程质量管理台帐，应根据设计资料提供工程项目（工程名称、构造名称），而每个项目按里程段落、构造物位置，划分成若干个分项工程，每一种分项工程建立一种质量检查登记卡，单独装入一种资料袋，当天上台帐，资料进袋，保证资料完整。

②填写质量日记，对当天发生工程质量检查方面问题，如材料规格，强度；有无人进行检测，检测成果；重点工程施工状况，质量事故调查解决；粗制滥造，偷工减料惩罚；会议记录、开工前准备状况、计量执行实验数据分析解决、气候变化等。

③每月 23 日前，准时向上一级质检部门或公司质检科报工程竣工质量月报。

④完毕监理工程师委托各项业务工作。

6、属项目单位施工范畴内各项工程，如发现对工程质量有危害因素，质检工程师有权令其变化操作程序和工艺、更换材料、修补、返工、停工等职权。对质量导致危害重要因素有：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②不按范本和技术文献施工；③材质不符合设计规定；④计量不准；⑤实验资料不全，检测频率不够；⑥地质状况发生变化；⑦保证

质量人、机不到位；⑧没有按质量保证条款执行（如立杆挂线等）；⑨
开工手续不全；⑩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等。

7、

对已完分项工程主持内部验收，内部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和上级质检部门验收评估，与实验、技术一道，共同将已竣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复核、汇总、装订、归卷。保证竣工资料完整。

8、在项目经理、总工领导下，主持项目单位内部月、季质量检查，开展质量活动，每半年向公司检查科报告一次质量检查，质量活动开展状况。项目部每季度质量检查总结应报公司检查科。

9、对现场质量监督人员进行质检技术指引和培训，进行质量意识教诲，质量原则控制学习，配备用品、工具。对外包队伍进行技术交底同步，进行质量交底，即工艺、操作、计量、材质原则等。质量监督人员要做到：有人施工就有人旁站监督。

10、配合监理工程师，开展好本单位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办理工序验收和下道工序开工申请报验手续。

3.2.8 中心实验室工作职责

项目部实验室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直接领导下，负责本项目工程材料实验、质量检测、计量仪器等管理工作，为工程提供可靠数据，实行数据指引和质量监督职能，对实验、检测数据精度和可靠性负技术责任。其职责是：

1、负责项目工程重要材料及工程核心部位检测实验工作，督促和指引各工程处实验站开展工作。

2、指引项目部所属各级实验检测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及时、真实、精确地提供各项检测实验数据，指引现场施工，与质量检查部门和施工技术部门一道对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3、加强学习培训工作，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树立良好工作职业道德，对所提供检测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所有责任。

4、编制项目单位检测实验工作及仪器设备配备筹划，抓好各类计量仪器设备合格率，保证业务工作，按计量部门制定周检筹划送检，保证各类计量仪器合格率，保证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5、负责项目工程实验资料收集，为竣工做好全面准备工作。

6、完毕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交办其他工作。

3.2.9 材料员岗位职责

1、环绕本项目材料供应目的开展工作，把材料供应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管理，保证责任目的实现。

2、搞好筹划管理和材料帐务管理工作，加强和公司材料部门联系，全面组织主材、油料供应工作。

3、与工程队材料员密切配合，负责材料筹划编报工作，分月分季度组织供应，保证施工生产需要，做到各种资料齐全。

4、负责对各工程队材料直接调运工作，搞好材料帐务，及时精确地掌握各工程处材料帐务，向项目会计提供各工程处材料费用。

5、协助各工程队抓好库管理工作，检查做好开展文明仓库竞赛，做好本项目施工地段与材料有关各项工作。

3.2.10 段落负责人岗位职责

1、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及规定，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指引书规定组织施工。

2、结合工作任务和特点，制定本工区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细则，并贯彻实行。

3、定期召开质量工作会议，分析、解决质量问题。

4、按规定配备专职质检人员，指引、支持质量管理人员工作。

5、负责工程质量事故解决办法现场实行工作，对事故负重要或直接领导责任。

3.3 项目部各类管理人员配备表

职能构造	负责人	成 员
项目经理	杨爱桩	
项目总工	李庆玖	
技术科	熊志兵	
质检科	席文明	
合同科	刘林华	
实验室	马娅波	
材机科	单绍敏	
安全科	杜苍松	孟占兴、孟贯甫、瞿庭雄
财务科	郭子明	
综合办	胡勇	

4. 施工准备：

4.1 本着公司“四快”（搬迁快、安家快、施工测量快、开工快）“两好”（安全生产好、精神文明好）规定，为施工做好三通一平设施建设。

4.2 项目部综合办负责特殊岗位人员审查，规定持证上岗工程必须要持有资格证和上岗证。

4.3 项目部技术科

、综合办和实验室分别负责检查施工机械、计量器具和实验检测设备进场状况，并负责机具和各种检测实验设备配备，以满足工程质量目的规定。

4.4 项目部技术室负责编制实行性施工组织筹划、技术交底、各种施工工艺项目总工审批，特殊重点、大型项目作业指引书由项目总工编写，报公司总工审批。质检室负责编写检查筹划，实验室负责编写实验筹划。

5. 文献和资料控制：

5.1 项目部办公室负责文献总收、发、标记和回收，并负责编制《文献和资料清单》、《受控文献清单》、《文献收发登记表》、《作废文献清单》等。

5.2 使用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艺流程、作业指引书、技术交底等由项目部技术室负责管理，质量评估原则以及涉及到质量管理方面文献、检查筹划、质量分析报告等由项目部质检室负责管理。实验规程、规范以及涉及到实验方面文献、资料、实验筹划等由项目部实验室负责管理。

5.3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管理和控制本部门文献和资料。

6. 物资采购：

6.1 依照合同和图纸规定，明确项目要采购各种材料、设备、构件和半成品，并明确详细采购筹划编制人员及筹划申请审批方式。

6.2 重要建筑材料由 G214 线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物资供应处统一供应，项目部材机科负责验收、贮存、保管、发放和标记。自采或

外购砂、石料，由项目部材料员与实验室抽样检查，并编制“

合格分供方综合评价表”、“合格分供方名册”并保存好关于质量证明文献。

6.3 工程队负责材料搬运、贮存和防护，并派员在现场把关以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

6.4 对物资采购筹划、外购物资验证记录，采购文献资料及质量记录等资料，由项目部材机室按《质量手册》规定，分类立卷归档。

7. 业主提供物资控制：

7.1 对业主提供物资验证、标记、贮存、保管及不合格品解决由项目部材机科负责。材料筹划每月由项目部材机科编制，编制根据为工程进度和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提供 G214 线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设计图纸。

7.2 对业主提供物资损坏、丢失及不合用记录、报告由项目部材机科负责，并及时向业主提出上述状况报告。要整顿保存好业主提供物资文献、资料。

8. 产品标记和可追溯性：

8.1 产品标记由项目总工负责监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做好本部门标记，标记方式依照《程序》文献规定以及详细状况而定。

8.2 当有追溯规定期，路基填方：从填前解决、填料强度（CBR 值）、粒径、分层压实强度。构造物工程：地基承载力、地基解决、石料强度、砂浆强度与否满足规定，支砌工艺与否按规定规定。路面工程：材料强度、料径、级配与否符合设计规定、水泥（石灰）用量、油石比等与否符合规定等，应有关于质量登记表。

.3 为满足追溯性规定，应做好《云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手册》中规定关于检查和实验记录。

9. 过程控制：

9.1 路基填方工程填前解决、填方分层压实、桥台、涵台及挡墙背填料选取及压实，小桥涵地基解决等为普通过程核心，这些工序必要按《施工技术规范》规定和设计规定进行妥善解决。

9.2 施工工艺流程及重要施工办法：

路基施工：放样、放样复核、路基挖方开挖（路基填方填筑）、路基检测。机械配合人力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

路面施工：放样、放样复核、路槽整平、底基层铺筑，基层铺筑、透层施工、封层铺筑、下面层铺筑、黏层施工、上面层施工、路面检测。机械配合人力施工，重要以机械为主。

9.3 普通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由项目部技术科在工程批准开工前，依照《施工技术规范》和公司《质量手册》中规定，结合工地实际状况编写，项目部总工审核批准。重点、大型项目施工方案由项目部组织编写，并报公司施工技术部备案。

9.4 项目施工中所有机械设备，由项目部材机科负责安排和设备保养、维修及易损件供应等。

9.5 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由项目部安全科依照公司《安全管理系统》，文明施工关于规定安排施工。

.6 大、中桥梁基本工程（桩基本），预应力钢筋（钢丝束）张拉，大梁吊装等特殊施工过程应分别按《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手册》中关于规定、特殊过程施工方案认真实行，详细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培训，合格后才准上岗。

9.7 进入施工现场物资及设备，在办清验收、交接手续后，物资由工程队材料员负责入库、分类、现场堆码保管，并做好标记、防污染等应有采用贮存办法。设备由项目副经理负责验收，同步材机科负责编制设备保养、维修筹划及检查设备保养、维修质量，设备移送由机驾人员办理接管手续。

9.8 项目部负责对生产设备、工作环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控制、现场消防、总体布置。对冬雨季施工也要制定专门办法。

9.9 对过程控制各种质量记录，要填写齐全加以保存。

10、检查和实验：

10.1 物资检查项目为：出厂合格证、观感检查，必要时应对其化学指标、力学性能等进行检查。物资验收应从物资类别、规格、级别与合同订立与否相一致，批准数量与否足够以及包装状况等逐个进行检查，达到规定规定才准办理验收卸货入库手续。

10.2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检查，分项工程由质检室按工程类别涉及各道工序，依照《云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手册》中规定检测栏目，在工序竣工时逐个进行检测。

10.3 工程项目竣工最后检查，由项目部质检室依照《公路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原则》规定对分项、分部工程逐个进行检查评估。

.4 紧急放行和例外放行就普通工程项目而言，是不存在。但相对特殊时限很紧，或指令规定，就也许存在例外转序问题。例外转序必要经项目部质检科对上一道工序各项指标和参数认真进行复查，而下道工序可以弥补状况下，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业主批准后才容许转入下道工序作业。

10.5 对特许分包工程，其检查和实验控制，仍由项目部质检科和实验室实行全面控制。分包工程进货检查由项目部材机科按进货检查程序实行控制。

10.6 对质检、实验负责人要规定具备专业资格，所有质检、实验记录按规定加以整顿保存。

11、检查、测量和实验设备控制：

11.1 进入施工现场计量器具由项目部技术科和实验室分别填写台帐。台帐内容涉及：名称、规格、型号、精度、检定周期、检定状态、保管或使用人等。

11.2 计量器具标记，分别由使用部门用记录办法和计量器具检定合格证复印件进行标记，没有随机检定合格证复印件计量器具不准使用。

11.3 普通计量器具如经纬仪、水准仪、钢尺、皮尺、磅称、台称等校准人员必要持有资格证书。

11.4 计量器具质量记录，由项目部技术室和实验室按公司《质量手册》规定填写，并分别保存。

11.5 计量要建立完备台帐，建立重要设备档案，制定检测设备

搬运、保管、使用规则。

12、检查和实验状态：

12.1 工程项目过程检查和实验状态，由质检人员

用检查记录办法进行标记，已竣工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由项目部质检科用检查记录方式标记，工程构造物还可用红油漆在构造物上标明。

12.2 过程产品检查状态尽量运用各种质量评估记录进行标记。防止不同检查和实验状态物资、产品混淆、误用或错用。

13、不合格品控制：

13.1 检查发现不合格品时，质检人员应及时告知停止施工，对不合格品进行隔离标记，待项目部质检科组织关于部门评审，作出处置决定，由项目部质检科派人监督纠正办法实行和验证。

13.2 对检查发现不合格品或项，需进行返工或返修，在项目部质检科组织评审时，应决定返工或返修范畴、时间，达到规定，以便工程处质检科实行。

13.3 不合格解决报告由质检人员填写后报项目部质检科。报告中除填写基本状况外，还必要将不合格因素及处置办法等填写清晰。

13.4 不合格品处置后项目部质检科对其质量参数进行评估直到满足质量规定。对以上关于记录加以整顿专人保存。

14、纠正和防止办法：

14.1 不合格品纠正办法：潜在不合格防止办法，经项目部关于部门对不合格因素分析、评审后，由项目部质检科依照评审成果起草纠正办法或防止办法，报项目总工审批。对重大不合格项目由公司施工技术部组织关于部门会同项目部质检科进行因素分析和评审，同步提出纠正办法报公司总工审定后由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实行。

14.2 不合格品或项及潜在不合格纠正办法或防止办法，由

分管质检人员负责实行，项目部质检科派专人跟踪检查，并验证
明行效果。

14.3 对易浮现质量问题工序及部门要提前加以防止，并由项目
总工组织，制定出有效办法，形成作业指引书，对易浮现问题又不容
许浮现不合格特殊工序和些核心工序更要严格防止和监控。

14.4 对施工中重复浮现不合格品或是较严重质量事故要由公司
总工、质检部门、会同项目部关于技术、质检、实验负责人重点调查、
专项研究，同步制定有效纠正和控制办法。

15、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

15.1 场外物资（涉及原材料）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
由公司物资供应部依照《质量手册》程序文献规定办理。场内物资
（含原材料）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由项目部材机科按材
料类别分类堆放，该入库物资必要验收入库，并做好防潮、防污染工
作。

15.2 对重点物资或大型物资以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资制定搬运、
贮存管理办法。

15.3 工程成品，特别是预制构件竣工检查合格后，应堆放整洁，
派专人进行维护，并制定保护办法。

15.4 工程项目所有竣工，终检合格达到交验规定，交工前应派
专人进行维护并制定管理办法，以保持工程外观整洁，防止人为破坏。

15.5 物资、产品入库以及到场时验收、保管和发放领用应有管
理制度、贮存记录完整精确、账物、卡相符。

.6 项目部制定竣工准备和移送工作筹划，负责做好竣工资料整顿工作，竣工前现场准备工作。

16、质量记录：

16.1 项目部检查科制定质量记录管理办法。

16.2 质量记录应分类立卷、归档保存。项目部质检科和实验室应分别收集、整顿、标记、编目、归档、专人保管，工程交工验收后交公司施工技术部归档保存一份。

16.3 质量记录应按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献》和《云南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手册》规定内容，由关于各要素职能部门填报，内容真实、数据精确、项目完整、笔迹清晰工整。由项目部质检科收集、汇总。

16.4 项目部资料人员应列出项目所使用质量记录清单。

17、质量审核：

17.1 工程项目质量审核由公司施工技术部牵头，组织关于部门人员按内部质量审核规定进行，并由审核组长写出内审报告，报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审批。

17.2 在内审中浮现不合格项目及时制定纠正办法。

17.3 项目部由总工牵头组织关于部门进行每季度一次自检工作，并把检查状况报公司施工技术部。

18、培训：

18.1 依照工程施工需要，由项目部综合办负责基层培训筹划并报“基层培训申请表”。

.2 对项目部各类人员应进行贯标培训。特别是管理人员和核心工序及新工艺操作人员、新上岗人员都要进行培训。

18.3 对于机驾、汽驾、爆破、电焊、实验等作业人员必要持证上岗。

18.4 人员培训记录和特殊工程人员资格证，统一由劳动人事部和管理和保存，资格证复印件由项目部、工程处以及本人各保管一份。

19、服务：

19.1 施工中若业主提出关于服务规定，由项目部办公室负责安排，关于科室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19.2 工程竣工在合同规定一年保修期内，由项目部制定保修筹划，在保修期内满足业主质量需求。保修期间，项目部应组织关于部门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1~2 次，写出回访状况报告报公司施工技术部。

20、记录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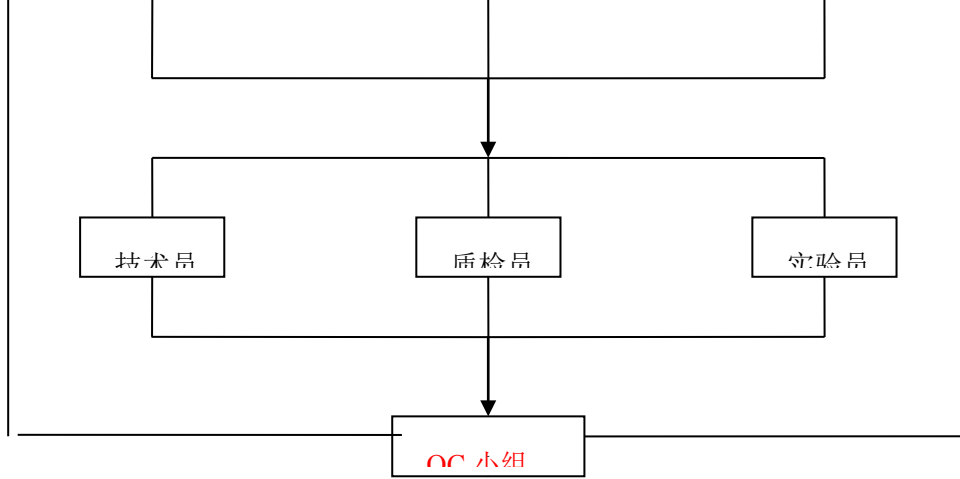
20.1 明确规定在本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中所采用重要记录办法，本工程项目重要记录办法采用如下惯用图示办法（即直方图、因果图）和记录控制（控制图、抽样检查）施工筹划网络等。此类办法有助于分析质量问题，协助和增进工程（产品）质量提高。

国道 G214 线剑川（三河）至洱源（巡检村）段改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二〇一四年二月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工程质量管埋惩罚条例

一、质量管理基本工作： ※

- 1-1、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清每分项工程罚款 500 元；
- 1-2、不进行质量月检或不准时上报月检评估表每月罚款 300 元；

二、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

- 2-1、施工点质量负责人施工时不在现场每次罚款 100 元；
- 2-2、施工点无施工标牌、不规范者罚款 100 元；
- 2-3、施工点材料堆放不规范罚款 100 元；
- 2-4、施工点拌和场计量设备不齐罚款 100 元，计量工作不规范每次罚款 100 元；
- 2-5、施工点人员在现场但被发现违背施工规范操作每次罚款 500 元。

三、各施工环节：

- 3-1、路基土石方工程：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45304113210011143>